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2009年第二季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已於2005年3月7日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審慎研究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考慮如何一併落實有關建議及較早時發表的另外兩份報告書(即《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2.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郭家麒議員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加強長者護理院舍服務的措施。

2009年第一季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1月22日及2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另一次會議已於2008年4月11日舉行，以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小組委員會總結其商議工作，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建議。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和資助安排，以及確保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的措施。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有關工作預計於2009年首季完成。

3.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0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部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已於2005年3月完成。當局將於2008年檢討上述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該檢討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梁耀忠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政府當局會否計劃重開單親中心，以加強為單親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4.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討論有關提升工作的各項要求(例如人手要求)，並擬於2009年第二季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009年第二季

5. 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13日討論上述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為現時及日後的長者提供更周詳的退休保障方面，當局有何構思。張超雄議員另外建議討論退休保障。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展開"現在及未來長者的財務狀況及退休規劃住戶統計調查"及"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這兩項研究。政府在決定未來的行動時會考慮這兩項研究的結果。

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到這兩項研究的進展。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致函行政長官，詢問有關這兩項研究的最新情況。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2008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66/07-08(01)號文件作出回覆。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為貧困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163/07-08號文件)。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建議討論為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包括向貧困長者提供收入補貼，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6. 弱智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郭家麒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提升弱智人士的護理院舍及私營院舍服務的措施。

2009年第一季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21日、2007年6月11日及2008年5月8日3次討論此議題。在2008年5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7.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下一個會期再討論此事，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待法律改革委員會
完成檢討後

政府當局表示，此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香港慈

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把討論押後至檢討完成後進行。

8. 兒童發展基金

在2008年1月14日及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政府當局建議設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進行討論。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成立基金，但關注到有關的實施細則和發展方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基金的先導計劃推行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2009年第二季

9.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2月14日就成立家庭議會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09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計劃在2009年第二季匯報有關進度。

10.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事務委員會於上屆立法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8年1月成立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實施情況。預計該委員會可於2008年第三季結束前完成檢討工作，並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匯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在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2009年第一季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一俟得出結果，政府當局應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事務委員會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上屆立法會就綜援計劃的現行安排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871/07-08號文件)，總結其商議工作，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該項動議獲得通過。

尚待決定

在2008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並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政府當局並同意研究可否進一步提早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籌備工作。

在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應在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工作計劃及範圍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4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的事宜。由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事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舉行聯席會議。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1月12日討論向長者提供的醫護服務。

郭家麒議員另外建議討論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津貼事宜(於2008年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47/07-08號文件)。

12.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在2008年7月8日的會議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所擬備的"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並要求研究部提供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

2009年第一季度

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研究報告的結果。

13. 檢討高齡津貼

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高齡津貼將於現行制度下增加至每月1,000元，而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將會暫時擱置。當局在2008年1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撥款建議。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正檢討高齡津貼的准許離港期限，預期在2008年底／2009年初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09年第一季

14.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有關建議詳載於他們的聯署函件(隨立法會CB(2)50/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8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傷殘津貼提出口頭質詢。

15. 扶貧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及前扶貧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以及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2009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第二季匯報扶貧專責小組的進度，並就兒童發展基金提交進度報告。